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2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预披露公告

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公司控股股东金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处获悉，东方信隆因合同纠纷案收到限期履行通知书（2023）闽 0102 执 934 号，明确七日内未履行相关义务，法院将对其持有的 1712.5 万股公司股票采取变价措施(占公司总股本 0.41%)，即东方信隆所持公司股份有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造成被动减持，本次可能被动减持的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和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减持情况以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被动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方信隆持有公司股份 517,105,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9%。

二、本次拟被动减持主要内容

1.被动减持原因：未执行法院限期履行通知书可能导致被动减持

2.减持股份来源：定增等方式取得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东方信隆本次拟被拍卖或变卖的股份数量为 171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

4.减持方式：尚不确定，最终由执行法院确定

5.减持期间：受执行法院何时启动司法强制执行程序影响，暂不确定

6.减持价格区间：以实际卖出时间段的价格为准

本次股东部分股份因合同纠纷案被法院出具限期履行通知书，若逾期未履行将进行拍卖或变卖已冻结股份 171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可能导致股东被动减持，不存在违反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等情形。

三、本次拟被动减持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拍卖或变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本次股东应履行的相关义务尚处于限期履行阶段，如股东在限期内履行义务，或申请执行人与股东达成和解，或根据相关规定法院在公示、拍卖过程中，中止或撤回，后续也可能在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没有顺利进行，是否被拍卖、变卖或者拍卖结果等存在不确定性。

受多重因素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面临阶段性的现金流动性问题，存在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影响正常经营的不确定事项，目前正通过处置资产、请求金融机构及政府支持等措施积极自救，若以上事项没有妥善解决，可能继续存在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债权人通过诉讼、仲裁、强制公证等方式在所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股票被动减持的可能。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限期履行通知书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2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人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及 3 月 30 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阳光城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阳光城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因合同纠纷案件收到相关司法裁定，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合计共有 69,117,88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有可能被司法处置，具体时间、方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情况以执行为准。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收到阳光集团及东方信隆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前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拟被司法处置涉及的 69,117,88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被动减持完毕(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以及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详见下表)，股东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协议受让、定增等方式取得，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 1.65 元 -1.72 元 / 股。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 1.67%，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被动减持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1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登龙路 99 号		
住所 2	福州市马尾区登龙路 99 号 13 楼 3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3 月 24 日—4 月 12 日		
股票简称	阳光城	股票代码	00067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被动减持日期	被动减持股数（股）	被动减持比例
阳光集团			
A 股	2023 年 3 月 29 日	140,000	0.00%
A 股	2023 年 3 月 27 日	800,000	0.02%
A 股	2023 年 3 月 24 日	7,890,000	0.19%
东方信隆			
A 股	2023 年 4 月 12 日	28,597,880	0.69%
A 股	2023 年 4 月 11 日	22,000,000	0.53%
A 股	2023 年 3 月 28 日	1,818,700	0.04%
A 股	2023 年 3 月 24 日	7,871,300	0.19%
合　计		69,117,880	1.6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阳光集团	661,336,264	15.97%	652,506,264	15.76%
东方信隆	577,393,047	13.95%	517,105,167	12.49%
康田实业	267,581,310	6.46%	267,581,310	6.46%
合计持有股份	1,506,310,621	36.38%	1,437,192,741	34.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6,310,621	36.38%	1,437,192,741	34.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相关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为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的被动减持行为，股东已在被动减持前进行了预披露。受多重因素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面临阶段性的现金流动性问题，阳光集团、东方信隆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质权人要求，开展债务展期、筹措资金等相关措施减少被动减持股票造成的不利影响。

2、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阳光集团及东方信隆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110　　证券简称：青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将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1110　　证券简称：青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将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1110　　证券简称：青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6,666,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木股份	股票代码	3011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克亚	邱正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凤和江贝村东海大街南 32 号 001 单元	广州市海珠区凤和江贝村东海大街南 32 号 001 单元	
传真	020-80929898	020-80929898	
电话	020-80929898	020-80929898	
电子信箱	qmzq@qingmutec.com	qmzq@qingmute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全球知名品牌提供一站式综合电商服务。公司以成为“数据和技术驱动的零售服务专家”为愿景，通过洞察零售市场变化，利用数据和技术赋能，为品牌商提供单项或综合电子商务服务，助力品牌提升中国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屡次获得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的服务商殊荣，是首家同时拥有天猫六星资质和天猫国际髦星资质的服务商。公司 2022 年被评为“天猫六星服务商”（天猫平台最高级别）、2022 年天猫国际金星服务商、2022 阿里妈妈「全域六星合作伙伴」、“2022 年财年天猫国际最佳新品牌孵化拍档”。公司曾获得“天猫服饰 - 品牌营销综合型服务商”、“天猫消费者运营优秀推荐服务商”、“京东数坊进阶能力认证”等资质认证；获得“2017 年度最佳天猫合作伙伴”、“品牌营销金服奖”等奖项；公司代运营店铺被京东授予“2018 年最佳销售合作奖”、“2019 最佳经营店铺奖”等奖项。除了电商平台的认可，公司也收获了来自国家及政府行业机构的肯定，被商务部评为“2017-2018 年度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公司主要提供的服务包括：

（1）电商销售服务

电商销售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指公司为品牌商提供单环节、多环节甚至全链路的电子商务运营和销售服务。公司综合评估品牌商的行业竞争力、销售趋势、品牌资产基础等因素，协助品牌商制定电商渠道的商品策略、渠道策略、营销策略，规划品牌在电商渠道的生意发展计划，并组织团队提供运营和销售服务，帮助品牌提升品牌力、商品力、销售力。电商销售服务包含电商代运营、渠道分销、电商渠道零售三种业务模式：

1）电商代运营

?电商代运营指公司为品牌商在天猫、京东、抖音等电商平台上的官方旗舰店提供综合代运营服务以及直播代运营服务。综合代运营服务具体包括品牌定位、商品规划、人群及流量运营、视觉设计、整合营销、客户服务及管理、仓储物流、技术支持等服务，品牌商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上述服务中的单环节、多环节或全链路服务，该类服务模式下，店铺所有权归属品牌商，公司无需向品牌商采购商品，不承担库存风险。直播代运营服务具体包括：直播间打造、直播团队搭建、直播方案策划和执行等等。公司利润来源为服务收入和成本之间的差额。公司收入主要为服务费收入和仓储物流收入，服务费的收取方式包括固定服务费、固定服务费 + 变动服务费、变动服务费三种，其中固定服务费的定价主要根据公司对运营店铺投入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确定，变动服务费的定价通常根据实际销售金额乘以约定的服务佣金率计算确定。公司成本主要包括为提供代运营服务发生的人力成本和仓储物流成本。

?2）渠道分销

渠道分销指公司基于品牌商或其代理商分销授权，向其采购商品后，分销给唯品会、京东自营等第三方 B2C 电商平台或其他分销卖家。下游为 B2C 电商平台时，公司通常需提供整合营销、店铺运营、客服支持等服务。对于其他分销卖家，公司仅向其分销商品，不提供运营支持服务。该类业务模式下，公司向品牌商或其代理商采购商品，承担库存风险。公司盈利模式为商品购销差价并扣减销售物流费后的差额。

?3）电商渠道零售

电商渠道零售指公司基于品牌商或其代理商的授权，向其采购商品后，通过公司自有店铺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拥有线上店铺所有权并提供与电商销售相关的全部服务。该类业务模式下，公司需要承担采购商品的库存风险，需要根据品牌定位制定并执行详细的销售计划。公司盈利模式为商品购销差价并扣减销售物流费后的差额。

（2）品牌数字营销

品牌数字营销指公司为品牌商提供品牌传播策划及执行服务。公司根据品牌商诉求，提供单项或整合的品牌数字营销服务，如大型营销活动策划及执行、自媒体运营、直播、社交平台推广等，以加强消费者触达，提升品牌曝光度和影响力，提高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和好感。公司收取的服务费与项目服务采购成本、人力成本的差额，构成品牌数字营销业务的盈利来源。

公司基于平台数据和前瞻性行业报告分析市场偏好，根据品牌销售记录洞察消费者特征，构建详细的用户画像；同时结合品牌特性与消费者行为习惯，输出横跨线上线下传播平台的整合营销方案，并提供传播内容创作、渠道投放、线下营销活动实施等服务，助力品牌价值提升。公司品牌数字营销业务覆盖站内各类营销 IP（超级品牌日、超级品类日、天猫欢聚日等）、各类平台营销频道（小黑盒，有好货，微淘等）和站内外社交媒体平台（小红书、微博、微信、抖音等）。

（3）技术解决方案及消费者运营服务

品牌零售的数字化能力建设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业务在线化的实现，品牌商聚焦线上电商渠道的建设和数字媒体的应用，以提升商品线上销售的规模和效率。第二阶段是对数据驱动的业务智能化的探索，随着电商流量增长瓶颈凸显，品牌商越加重视对品牌核心数据资产进行收集汇总、深度分析和运营，以期不断提升电商甚至线下销售各环节的效率，洞察品牌生意成长的潜在机会。

公司紧跟行业的数字化浪潮，结合新技术的应用重构传统的业务模式，技术赋能品牌商数字化转型，进而实现销售增长。第一阶段，公司为品牌商提供支持电商销售的解决方案，通过研发建设和持续完善专业的电商自动化运营系统，确保品牌商各项线上业务的精细化管理和顺利推进，提高运营效率和效果；第二阶段，公司创新开拓消费者运营服务业务，利用自主研发消费者数据中台“数据磨坊”及第三方工具，协助品牌商收集、清洗、分析及应用消费者数据，以实现更精细化的消费者洞察，实现全链路的会员营销及运营管理，从而实现消费者数据资产对品牌长期价值最大化。

技术解决方案业务，若客户需求为标准化需求，则标准化的 IT 系统即可满足，公司在相关系统完成销售安装调试后一次性确认收入；若客户需求为个性需求，公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在标准化 IT 系统的基础上进行个性化开发定制，定制化系统在定制开发期内按照进度收款并确认收入。成本主要包括软件开发相关的人力成本和外包成本，收入和成本之间的差额为盈利来源。

消费者运营服务业务，向客户收取的各项服务费为收入的主要来源，成本主要是提供消费者运营服务的人力成本和短信采购成本，收入与成本的差额是盈利来源。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602,923,828.15	598,676,681.30	167.74%	376,114,77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5,406,767.66	428,167,418.80	228.24%	279,193,326.71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846,627,097.45	879,526,064.93	-3.74%	648,701,98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236,171.61	147,721,314.96	-55.84%	123,671,29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264,849.03	145,258,467.27	-63.33%	122,836,01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30,143.74	71,195,571.02	43.17%	48,331,99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38	2.9544	-64.67%	2.47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38	2.9544	-64.67%	2.47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41.77%	-36.10%	54.9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4,023,997.73	214,048,036.44	186,163,164.14	272,391,89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28,447.32	16,170,045.30	5,517,024.97	27,520,65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94,209.29	14,635,648.05	5,029,042.99	23,405,94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5,276.51	79,925,015.87	23,203,226.23	11,437,178.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吕斌	境内自然人	21.26%	14,175,000.00	14,175,000.00					
卢彬	境内自然人	14.85%	9,900,000.00	9,900,000.00					
孙建龙	境内自然人	11.25%	7,500,000.00	7,500,000.00	质押	2,000,000.00			
广州市允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	6,000,000.00	6,000,000.00					
广州市允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	2,400,000.00	2,400,000.00					
广州市陌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	2,400,000.00	2,400,000.00					
广州市穗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000,000.00	2,000,000.00					
广州市允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1,896,325.00	1,896,325.00					
刘旭晖	境内自然人	2.70%	1,800,000.00	1,800,000.00					
广州市允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728,675.00	728,6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吕斌和卢彬，吕斌和卢彬为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孙建龙、刘旭晖为公司股东、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广州市允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吕斌。广州市陌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建龙。广州市允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允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允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人事总监赵爱华。广州市允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平。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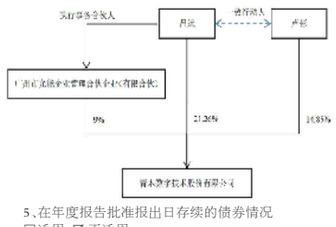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3 月 25 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借款年利率 6%，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到期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展期。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处理借款的具体事项。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正方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借款年利率 6%，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 2022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借款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处理借款的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159)。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向控股股东正方集团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合计 4.5 亿及期间利息 1,853.07 万元，履行了上述债务本金及利息的清偿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盈利 1,000 万元 - 1,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亏损 8,200 万元 - 8,700 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重大资产重组前	重大资产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 万元 - 1,500 万元	盈利：1,000 万元 - 1,500 万元	亏损：98,168.15 万元	亏损：92,192.24 万元	否
	与上年同期重组前相比：预计变动幅度为 101.02%-101.53%； 与上年同期重组后相比：预计变动幅度为 101.08%-101.63%。	与上年同期重组前相比：预计变动幅度为 101.02%-101.53%； 与上年同期重组后相比：预计变动幅度为 101.08%-10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200 万元 - 8,700 万元	亏损：15,000 万元 - 19,000 万元	亏损：97,523.11 万元	亏损：92,272.97 万元	是
	与上年同期重组前相比：预计变动幅度为 91.08%-91.59%； 与上年同期重组后相比：预计变动幅度为 90.57%-91.11%。	与上年同期重组前相比：预计变动幅度为 80.52%-84.62%； 与上年同期重组后相比：预计变动幅度为 79.41%-83.7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 元/股 - 0.09 元/股	盈利：0.06 元/股 - 0.09 元/股	亏损：6.76 元/股	亏损：6.35 元/股	否

注：表格中“重大资产重组”是指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完成的收购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8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修正有关重大事项与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因前期票据贴现并于本期到期终止确认，相应减少已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票据；

2、因签订应收工程款抵债协议等原因，相应减少已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由于上述业务数据量较大，其对损益的影响在前次业绩预告中统计不够全面，造成 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计算错误，特此修正。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核心业绩指标产生影响，前次业绩预告中预计的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不变。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534　　证券简称：陇神戎发　　公告编号：2023-033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03345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陇神戎发	股票代码	3005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元勤辉	薛守兵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 10 号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 10 号	
传真	0931-5347119	0931-5347119	
电话	0931-5347119	0931-5347119	
电子信箱	lzfzq@163.com	lzfzq@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医药产品、医疗产品、保健卫生产品的研究开发；中成药、保健食品、原料药、少量医药中间体、化学药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共有滴丸剂、片剂、硬胶囊剂、膜剂、合剂 5 种剂型。主要产品元胡止痛滴丸、宣肺止嗽合剂、酸枣仁油滴丸、鞣酸小檗碱膜和七味温阳胶囊均为独家品种，3 种药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6 种药品被列入 OTC 甲类品种，7 种药品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版)。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具有理气、活血、止痛的明确功效，产品剂型先进、效力持久、副作用小，绿色安全、服用方便，对于治疗行经腹痛、胃痛、胁痛和头痛疗效显著，为无或瘟性的纯中药金科用药，临床应用广泛，特别适合于治疗中度及慢性疼痛；既可单独作为止痛类药品使用，也可做辅助类药品综合组方用药。元胡止痛滴丸是国家医保甲类药品，连续入选 2009 年、2012 年、2018 年国家基药目录，主要销售于医院终端。公司现金收购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安制药”)70%股权事项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全面完成资产交割及股权变更登记相关工作，普安制药正式成为公司持股子公司。普安制药主要产品宣肺止嗽合剂为国家级六类新药、中药二类保护品种，具有疏风宣肺，止咳化痰功效，产品止咳效果显著、起效快、疗程短，用于咳嗽属风邪犯肺证，症见咳嗽、咽痒、鼻塞流涕、恶寒发热、咯痰等；宣肺止嗽合剂先后获得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甘肃省药学会发展奖三等奖、甘肃省新产品新技术奖等奖项，主要销售于医院终端。

2.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中成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动态，独立自主组织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药品生产采购的物料包括原材料、辅料和药用包装材料，均由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及各类中药材的采收季节特点自行采购。原材料为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包括元胡、丹参、白芷、三七、甘草、紫菀、前胡、荆芥、陈皮、薄荷、百部、桔梗、鱼腥草、罂粟壳等中药材。公司成立了专门的中药材采购管理委员会，制定了严格的中药材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中药材采购业务岗位责任制，对原材料的采购流程和质量控制有严格标准，包括中药材供应商的评价及选择程序、中药材采购岗位职责和设置、中药材请购、询价、合同审批、运输、验收、付款等内控关键节点均有严格的管控措施。

公司的全部产品均为自行组织生产。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销售计划、成品库存等信息，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及生产设备等情况，提出物料采购计划，由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交物料供应部负责采购。同时生产部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及原辅料实际库存、设施设备等情况，在每周末确定下周具体生产计划，下发到相关车间执行。成品由质量管理部检验合格后，质量受权人审核放行。质量管理部在生产的中间过程中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对半成品抽样检验；整个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 GMP 规范管理。

公司药品主要通过参加省级药品集中采购中标后，通过医药商业流通企业的渠道销往基层医疗机构及医院。现阶段公司仍处于成长阶段，业务规模相对有限，销售品种较为单一，在销售资源的使用上，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模式，市场营销、销售渠道、终端客户拓展等主要由经销商完成。公司的销售队伍主要负责对经销商的货款回笼，流通渠道管控，零售终端的促销拉动、药品作用机理的学术培训、消费需求的培养，品牌美誉度的培育建设。2023 年，公司将以全资子公司神康医药为专业化销售管理平台，全面规范公司及子公司产品销售及管理流程；大力开发空白、薄弱市场，强化省区经理职责，严格落实考核，完善市场化用人机制，促进销售上量；全面推进 OTC 市场开拓工作，稳步提升产品市场覆盖率，实现销售工作新突破；不断丰富销售模式，紧抓医药电商发展新机遇，持续开展线上销售；持续加强学术推广、加大品牌建设力度，扩大品牌宣传力和影响力。多渠道积极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利润水平。

3.所属行业发展变化

中医药在我国居民的健康生活中有重大影响，中医药在“治未病”中发挥主导作用、重大疾病治疗中发挥协同作用、疾病康复中发挥核心作用，具有辨证施治、多靶点干预治疗的独有优势，因其“简便验廉”，逐渐得到社会的认可和重视。在我国医疗改革的大背景下，中医药作为医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担负着遵循改革、深化改革的责任。2022 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医药发展，把中医药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断出台多项政策文件，从中